

洛龙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我局按照区政务公开制度要求，积极做好主动公开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信息公开日常工作，确保公开工作有序且有效开展。

(二) 依申请公开：我局严格执行政府工作信息依申请公开要求，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2023 年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我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把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主要领导负总责，明确责任，保证信息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形成分管领导主抓、办公室具体负责，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制。2023 年我局未公开涉密信息，未发生泄密事件。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我局依托区政府网站，及时发布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断提升公开信息集中度。我局未独立建立网站、微博、微信及各类商业公众平台。

(五) 监督保障：我局为进一步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信息公开的质量和效率，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安排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同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学习，自觉主动接受工作考核和大众监督。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方面：我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上虽取得了一些成绩，但对照市、区要求，仍存在一些差距。主要问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制不够完善，便民性、时效性还需进一步提高。改进情况：下一步我局将切实加大对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协调和监管力度，努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健康规范发展。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单位 2023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